

明慧週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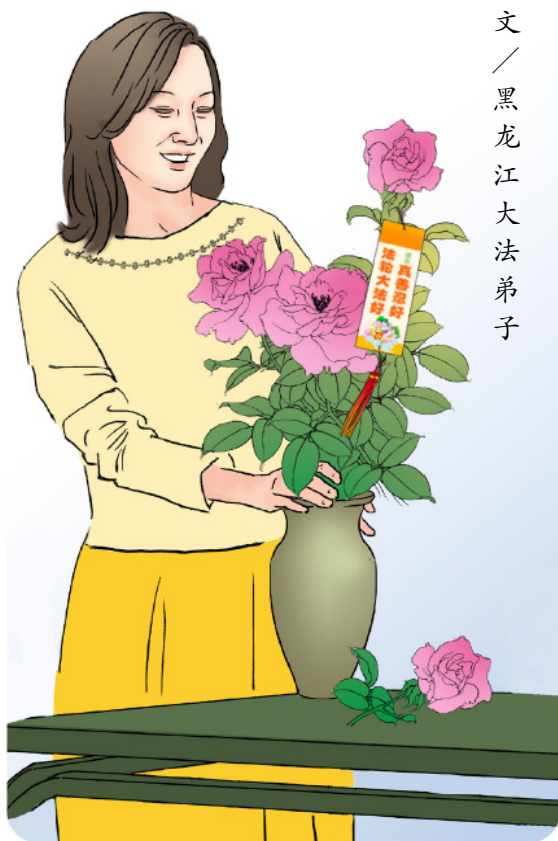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四川版 | 第647期 | 2024年9月7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修大法做好人 亲人受益



文 / 黑龙江大法弟子

下楼帮她扫。雪扫完了，社区主任来了，问清扫员：你咋扫的这么快呢？清扫员说：“是法轮功学员帮我扫的。这个小区前楼后楼什么样的干部都有，没有一个下来帮我扫的”。

我外甥媳妇在县城开一个宾馆，有一次，我买了点东西去看她，我要回家的时候，我从楼上往下走，看到地上有钱，我就想，有一个屋里有打麻将的，可能是他们掉的，我就捡起来送到楼上给我外甥媳妇了。我外甥媳妇感慨的说：姨呀！法轮大法这么好啊！怎么捡钱，捡到什么都不要啊！现在哪有这样的人啊！这法轮功太了不起了！她接着说：姨，你拿着用呗！我说：

我们捡多少钱都不要，不是自己的东西，不拿。我外甥媳妇激动的走到打麻将那屋说：你们看看，我姨修法轮功，捡的钱都送上来来了，你们能这样吗？咱们谁捡钱能给别人？不可能！屋里打麻将的人都说：这法轮功真是不一样啊！

我在我娘家那边排行是老大。那年，我父亲去世了，我弟弟妹妹们就开个家庭会，说还有点家产大家分分。我在默默的干活，做饭、刷碗、收拾屋子。这时我弟媳就喊我：姐姐过来，爹娘（我娘已先去世了）都走了，还有点家产，咱们分分，过来吧。我就过去了，大家都在那坐着，我就说：弟弟妹妹呀！我们大法弟子是修真善忍的，师父要我们做事处处想到别人，为别人好，为所有天下的人好，咱家

的家产你们分了吧，我一分钱不要。我弟媳说：你们看看大姐，你们也赶快炼法轮功吧，如果咱们都修法轮功，就没有在这坐着分家产的事了，你看大姐，一分钱不要，她要不修法轮功，她能不要吗？她是为咱们大家着想啊！

■ 亲人在大法中受益

我有个外甥女听信了中共的造谣宣传，一直对大法有误解。后来这个外甥女感觉身体不适，就到县医院、外地医院去看，都一致诊断为恶性卵巢瘤，就是卵巢癌，还拍了片子。后来又到我所在的城市来看，也是同样的诊断。她家在农村，家里很困难，没有什么钱了。她就想死，不想活了。她和她姨夫（我丈夫）说：我不想活了，别说我家没钱，就是有钱也治不好，我不治了，我就这样了，我去死了。我丈夫说：你不可能死，孩子，上我家吧。

她到了我家后，我大女儿就给她讲真相，并告诉她大法是来救人的，你一定相信大法好、能救命。我师父不治病，但是我师父能救你，我给你个小音箱，这里讲的都是法轮功真相，你听听法轮功到底是怎么回事，大法弟子都是怎么去做好人的。她带着小音箱就回去了。她回去后就天天听小音箱、天天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不到两个月，她感觉身体好了，她就拿着片子到她以前到过的医院又统统检查了一遍，却发现那个恶性肿瘤不见了，医生也奇怪，没法解释。

她回家后告诉她的邻居说她的病是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念好的。她的邻居们就都向她要小音箱听。后来我就给我外甥女打电话，我说谁救的你，她发自内心的说是法轮大法救了我，真是法轮大法救了我！◇

【明慧网】我今年七十三岁，在修炼法轮大法前我疾病缠身，全身几乎没有一点好地方，头疼、心脏病、肾病、浑身肿等等，几大医院都去看了，也没看好，挣点钱也都叫我花了。

一次，一个朋友邀我去看大法师父的讲法录像，看后我就感觉太好了，用什么语言都无法表达那个激动的心情，那是一九九五年六月份。从此以后无论是家里家外，我都按照大法的要求去做，处处考虑别人，按真善忍做好人，身体上所有的疾病也都不翼而飞。

■ 修大法做好人

有一年冬天，雪下的特别大，天刚蒙蒙亮，我就看见我们小区的清扫员一个人躬着腰在扫雪，我就

成都温江区法院诬判六名法轮功学员经过

【明慧网】四川省成都温江区法院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一天连开六个庭，非法对法轮功学员李俊、于川程、段琼英、罗义、徐月琴、李涛六人分别进行判刑，非法刑期从两年两个月至三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从六千元至一万二千元。三名副院长参与非法审判。

法庭辩护走过场，剥夺辩护人的独立辩护权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温江区法院对李俊、于川程和段琼英进行审判。合议庭成员副院长王颖充当审判长，副院长马克西和刑庭副庭长胡薇薇当陪审员。

十点第一个出庭的是法轮功学员李俊，其女儿独立担任母亲的辩护人。庭审过程中，李俊在每一轮自我辩护时，都堂堂正正地回答法庭：“指控的事实与本案无关”。她女儿作为辩护人在对每一组指控证据进行质证时，也义正词严地回应公诉人，用现行的法律和规定对指控的罪名及构陷的证据全部一一否定，正告法庭自己的母亲无罪，要求法庭对辩护人庭前递交的申请证人出庭、调取证据、排除非法证据进行回复，但法庭审判员和公诉人无正当理由予以拒绝，仅允许李俊的女儿在辩论阶段或者辩护意见在阐明观点。非法庭审持续到中午十二点过结束。

下午，法庭分别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于川程、段琼英。法官走过场，两个庭审匆匆结束。然后宣判：李俊被非法判刑两年两个月，于川程被非法判刑三年，段琼英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紧接着第二个由副院长董敏充当审判长，副院长马克西和刑庭副庭长胡薇薇作为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依次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徐月琴、罗义、李涛。徐月琴、罗义和李涛都委托律师担任第一辩护人，亲人担任第二辩护人，但徐月琴的



▲温江区法院副院长王颖、董敏、马克西、刑庭副庭长胡薇薇、公诉人郑波

公公因是法轮功学员被剥夺辩护人的资格。

法轮功学员罗义遭非法庭审时，罗义的女儿挺着大肚子直接与律师一起坐在了辩护席上，审判长以各种理由企图阻止亲友辩护人出庭，指令罗义的女儿离开辩护席，罗义的女儿告知法庭：“你们没有权力剥夺我的辩护权，我是依法出庭辩护。”并要他们拿出拒绝出庭辩护的法律依据……在罗义的女儿的一再坚持下，她终于实现了出庭为自己母亲辩护的愿望。庭审中，罗义的女儿及律师就合议庭拒绝提供法轮功已经被认定为邪教的法律依据而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审判罗义，提出异议。

辩护律师通过阅卷，与法轮功学员核实情况，在庭上对公安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指控的事实、对认定的罪名以及四川省公安厅出具的认定意见提出了异议，进行辩护，法轮功学员、辩护人、律师对指控的罪名发表自己的辩护意见时，常常被审判长（副院长董敏）打断，阻止法轮功学员、辩护人和律师独立发表辩护意见。罗义的女儿作为亲友辩护人庭前向合议庭递交的“请求检察机关将法轮功污蔑为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没有收到回复，请法庭当庭回答，要求审判长再次打断发言，以“对法轮功的问题，国家早有定论，不在本庭进行辩论”，再次阻止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既然早有定论，为什么不公开此文？合议庭针对辩护人向其提出的申请既不回复，也不向法庭

公示，证实其审判没有法律依据。

李涛出庭时，因其丈夫被剥夺了亲友辩护权，当天李涛的姐姐作为亲友辩护人匆忙出庭为其辩护。

最后一个庭审，辩护律师对公诉人的逐一举证逐一回应，并且节奏不再受审判法官的限制，律师驳斥公诉人举证的证据证言，对本案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抓捕后，非法关押洗脑班，再更换罪名“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逮捕的违法行为发表辩护意见。

直到晚上十点，非法庭审才结束。尽管三位法轮功学员及辩护人指出了检察官、法官的非法指控、审判，到庭的检察官、法官也知道他们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进行指控、审判，但这些丧失了基本良知的法官还是昧着良心诬判每一法轮功学员：非法判李涛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一万两千元；非法判徐月琴两年八个月，勒索罚金八千元；非法判罗义两年八个月，勒索罚金八千元。

这就是温江区公安分局、温江区检察院、温江区法院合谋构陷的所谓“八人大案”（其中孙浩现被取保候审，王文涛现被监视居住），先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把八位手无寸铁的合法公民绑架到成都市新津洗脑班、违法指定监视居住 37 天后，变更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执行所谓逮捕、关押。检察官拒不履行监督职责，非法起诉到法院，法官滥用国家刑法共同勾结，枉法裁判。温江区公检法相关人员制造冤假错案，必将受到历史的严厉审判。◇